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1区1
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唐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
代表股份28,317,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8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8,285,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12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32,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32,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802%；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1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66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4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8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0%；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46%；弃权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4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46%；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4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1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691%；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46%；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4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802%；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1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8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瑾、张一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